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小字第2443號

原　　告　虎川千代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朝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郭蔚揚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及依被告之人數重新提出已記載被告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年籍資料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ASP-0625號車主」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為何人），原告雖於當事人欄中記載「請鈞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函查被告個人資料」等語，本院雖已依原告聲請向警局函調資料後附卷，然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主文所示

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